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訴字第63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
法定代理人　黃仲銘
訴訟代理人　陳家輝律師
　　周宇修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虹安
訴訟代理人　王世華律師
　　柯志諄律師
　　林冠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937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附民字第937號（下稱北院附民訴訟）係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即112年8月24日繫屬於臺北地院，此有附帶民事起訴狀上臺北地院收狀章在卷為佐（見臺北地院112年度附民字第937號卷〈下稱北院附民卷〉第5頁），是本件北院附民訴訟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分別依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。審理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

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其刑事訴訟經裁定駁回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審理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除第三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裁判者外，應自為裁判，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。但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規定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者，不在此限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第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於111年10月25日向臺北地院對被告提起刑事自訴，有刑事自訴狀上臺北地院收狀章在卷可佐（臺北地院111年度自字第67號卷〈下稱北院刑案卷〉第5頁），並於112年8月24日，就前開刑事自訴案件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北院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經該院於113年7月26日就前開刑事自訴案件，以111年度自字第67號判決自訴不受理；並於同日就前揭附民訴訟，依修正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及參照修正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3條之立法理由，將該附民訴訟以112年度附民字第937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然揆諸前開說明，該附民訴訟應適用修正前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，是前開刑事自訴案件既經臺北地院為自訴不受理判決，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規定，該附民訴訟應由臺北地院刑事庭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故臺北地院以裁定將該附民訴訟移送本院管轄，已違反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之規定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允佳